公告版位提示

000069	华侨城A	A08
000504	南华生物	A08
000506	ST中润	A08
000524	岭南控股	A11
000584	ST工智	B002
000982	中银绒业	A12
002020	京新药业	B002
002051	中工国际	A13
002087	新纺退	A13
002131	利欧股份	A13
002212	天融信	A13
002408	齐翔腾达	A12
002486	嘉麟杰	A06
002505	鹏都农牧	B002
002606	大连电瓷	B002
002669	康达新材	B007
002716	湖南白银	B002
002766	索菱股份	B003
002821	凯莱英	A11
300630	普利制药	A06
600103	青山纸业	A12
600157	永泰能源	A08
600187	国中水务	B007
600246	万通发展	B006
600246	万通发展	B005
600256	广汇能源	A06
600361	创新新材	A08
600448	华纺股份	A10
600512	腾达建设	A10
600533	栖霞建设	A11
600567	山鹰国际	A07
600792	云煤能源	A07
600804	st鹏博士	B007
600810	神马股份	A12
600881	亚泰集团	A10
601816	京沪高铁	A07
601992	金隅集团	A10
603003	ST龙宇	B001
603108	润达医疗	B001
603126	中材节能	A08
603158	腾龙股份	A08
603285	键邦股份	A08
603585	苏利股份	B007
603681	永冠新材	A10
603848	好太太	A08
603939	益丰药房	A06
688005	容百科技	A06
688052	纳芯微	A16
688111	金山办公	A07
688161	威高骨科	B008
688219	会通股份	A11
688247	宣泰医药	B001
688409	富创精密	B001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9
博时基金		A10
长安基金		A07
长信基金		B007
大成基金		A12
富国基金		B002
国投瑞银基金		A06
工银瑞信基金		A13
华泰柏瑞基金		B004
华泰柏瑞基金		B005
汇添富基金		B003
华夏基金		A13
景顺长城基金		A13
建信基金		B001
金鹰基金		A1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3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2
凯石基金		A12
民生加银基金		B003
平安基金		A12
融通基金		A12
万家基金		A14
湘财基金		B007
银华基金		B002
银河基金		B007
中海基金		A11
中金基金		B003
中科沃土基金		A12
招商基金		A1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中信建投基金		A07
浙商基金		A11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0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至06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yerd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7月0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0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代财务总监:刘策

独立董事:何晓云

董事会秘书:张晔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7月0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至06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yerd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晔侃、周新明

电话:021-58300945

邮箱:ir@lonyerd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4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6,451,905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转股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9,053,33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856,1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06,197,2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098,605元(含税),转增98,974,6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8,027,994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分派的现金红利或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197,210×0.5)÷209,053,334≈0.493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206,197,210×0.48)÷209,053,334≈0.473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32)÷(1+0.4734)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4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6,451,90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24日	
	暂停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基金代码:539002)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7,93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6.55%;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7.25%。上述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依据《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3-068),朱文怡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刘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文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38,408	6.55%	IPO前取得:22,906,38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刘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028,771	7.25%	IPO前取得:18,4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5,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文怡	37,938,408	6.55%	母子
	刘辉	42,028,771	7.25%	母子
	合计	79,967,179	13.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文怡	6,420,000	1.0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58 - 19.07	98,856,397	未完成:80,000股	31,518,408	5.26%
刘辉	10,500,000	1.7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09 - 18.20	157,629,990	已完成	31,528,771	5.26%

注: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后股本变动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186,10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49,153,891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9,153,891×0.041)÷453,340,000≈0.040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53-0.0406≈13.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3.4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94,515股至5,189,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至1.14%。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18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15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8,415,309.5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41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9,153,891×0.041)÷453,340,000≈0.040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06)÷(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PharmaInc.、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06

电子邮箱:info@sinotph.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